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平深石油供应有限公司成品油储存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松岗段 492 号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简介	深圳市平深石油供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5 月 13 日，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松岗段 492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美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504308； 深圳市平深石油供应有限公司现有职工 35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3 人。主要从事 92#、95#汽油和 0#柴油的零售经营。罐区设计油品总储存量为 200m³（此处柴油不折半计算），包括 6 个油罐：1 个容积为 38m³ 储罐停用，1 个容积为 38m³ 的 92#汽油罐、1 个容积为 38m³ 的 95#汽油罐、2 个容积为 38m³ 的 0#柴油罐，1 个容积为 10m³ 的 0#柴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该站总容积为 119m³（柴油折半计算，停用储罐不计算），属于二级加油站。 本次评价的范围：深圳市平深石油供应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营场所（站房、罩棚）、储存场所（埋地罐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加油卸油设施等，但不包括成品油站外运输环节。		
报告编号	YL-2-24-11C-011	现场勘查时间	2024/5/22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4/7/22	项目组长	孟平
项目组成员	王礼攀、周磊、熊伟、骆建辉		
报告编写员	孟平、王礼攀、周磊、熊伟、骆建辉		
报告审核员	邱飞明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 斌
技术负责人	王孝奎		
评价结论	深圳市平深石油供应有限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综合评价：深圳市平深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的安全现状符合安全要求。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